

0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02 113年度聲字第1287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受 刑 人 褚毓秀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09 刑（113年度執聲字第856號），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褚毓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
12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
13 仟元折算壹日。

14 理 由

15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褚毓秀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
16 件，先後經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法院判決各罪所處之刑，並
17 各確定在案，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乃依刑法
18 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53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
19 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20 二、按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
21 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
22 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定。又
23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
24 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有期徒
25 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
26 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
27 第51條第 5款亦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
28 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
29 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
30 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易服勞役以
31 新臺幣（以下同）1千元、2千元或3千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

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3項亦有明文。續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之刑，係出於刑罰經濟與責罰相當之考量，乃對犯罪行為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採限制加重原則，於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為上限，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自由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使以輕重得宜，罰當其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另數罪併罰之案件，雖應依刑法第50條、第51條規定就數罪所宣告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然此僅屬就數罪之刑，如何定其應執行者之問題，本於數宣告刑，應有數刑罰權，此項執行方法之規定，並不能推翻被告所犯係數罪之本質，若其中一罪之刑已執行完畢，自不因嗣後定其執行刑而影響先前一罪已執行完畢之事實（最高法院104年度第6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是以各案中一部分犯罪之宣告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依法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裁定，再依所裁定之執行刑，換發指揮書併合執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應予扣除。另「有二裁判以上，經定其執行刑後，又與其他裁判併合而更定其執行刑者，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仍應以原來宣告之數個刑罰計算，而不以當時該數罪所定應執行刑為計算之基準」，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再者，最高法院91年度台非字第198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

01 第32號裁定意旨復認為上開更定應執行刑，不應比原定之執
02 行刑加計其他裁判刑期後為重，否則與法律之內部界限有
03 悖，亦屬違法。

04 三、查，本件受刑人褚毓秀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案件，先後
05 經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決各罪所處之
06 刑，並各確定在案，亦有臺灣基隆地方法院112年度基金簡
07 字第152號、113年度金訴字第465號、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8 各1份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
09 定，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
10 刑，本院審核其如附表編號1所示「褚毓秀幫助犯洗錢防制
11 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
12 金新臺幣5,000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
13 1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星辰幣40萬元（價值新臺幣3,000元）
14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
15 額。」、附表編號2所示「褚毓秀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16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
17 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8 之罪名相同、犯罪時間之間隔、犯後態度良好，與其幫助犯
19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修正前洗
20 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之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
21 度、罪質相同，且犯罪之目的、手段相類、數罪對法益侵害
22 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受刑人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
23 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再
24 酌其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犯罪態樣、侵犯法益、動機、犯
25 行情節，並考量各該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罪責原則及合併
26 刑罰所生之效果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並兼衡責罰相
27 當與刑罰經濟之原則、衡以各罪之原定刑期、定應執行刑之
28 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數罪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與
29 傾向、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及行為人所犯數罪係侵害
30 不可替代性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
31 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進而為整體非難之評價，仍宜

01 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以使輕重得宜，罰當其
02 責，俾符合法律授與裁量權之目的，以區別數罪併罰與單純
03 數罪之不同，兼顧刑罰衡平原則，暨復酌侵害法益之專屬性
04 或同一性（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
05 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
06 行為次數、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高、加重、減輕效益及整體
07 犯罪之非難評價，綜合評斷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又依最高法
08 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大法庭裁定意旨「定應執行刑，
09 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
10 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前，允宜予受
11 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保
12 障更加周全。」予受刑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本院爰考量受刑
13 人於113年12月31日陳述意見狀所載內容等語【見本院113年
14 度聲字第1287號卷第21頁】，與其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
15 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
16 第一項之洗錢罪之起因、源由等一切情狀，因認上開聲請為
17 正當，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乃量處如主文所示
18 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用啟
19 被告勿欺騙自己良心，亦勿自欺欺人，自己要好好想一想，
20 依本分而遵法度，諸惡莫作，惡人則遠避之，永無惡曜加
21 臨，併宜改自己不好宿習慣性，才是自己可以掌握、改變
22 的，因此，善惡兩途，一切唯心自召，禍福攸分，端視自己
23 當下一念心善惡，加上自己宿習慣性之運作，以決定自己不
24 殘害自己，自己才會心安過好每一天，其有曾行惡事，後自
25 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
26 也，夫心起於善，善雖未為，禍已不存；或心起於惡，惡雖
27 未為，福已不存，若存惡心，瞞心昧己，損人利己，行諸惡
28 事，則自己抉擇硬擠進牢獄的世界，苦了自己，為難了別
29 人，近報在身，不爽毫髮，自己何必如此害自己呢？職是，
30 自己一個小小的心念變成行為時，便能成了習慣，從而形成
31 性格，而性格就決定自己一生的運途成敗，亦莫輕貪財僥倖

01 小惡，以為無殃，水滴雖微，漸盈大器，心存僥倖惡習，係
02 損人害己，且歷久不亡，小過不改，積足滅身，自己要好好
03 想一想，是日已過，命亦隨滅，自己乘目前還來得及回頭，
04 宜早日改過不犯法，依本分遵法度，則日日平安喜樂，這樣的
05 正心守法行為才是對自己、大家好的性格人生。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刑事第二庭法 官 施添寶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11 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書記官 謝慕凡

14 附表：受刑人褚毓秀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 號	1	2	
罪 名	幫助犯洗錢防制法 第十四條第一項之 一般洗錢罪	幫助犯修正前洗錢 防制法第十四條第 一項之洗錢罪	
宣 告 刑	處有期徒刑3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5, 000元，罰金如易 服勞役，以新臺幣 1,000元折算1日	處有期徒刑肆月， 併科罰金新臺幣參 萬元，罰金如易服 勞役，以新臺幣壹 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日 期	111年11月30日至1 11年12月1日	112年8月4日至112 年8月7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2年度偵字第4 563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 署113年度偵字第5 219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基金簡字 第152號	113年度金訴字第4 65號
確 定	判決日期	112年10月31日	113年10月23日
	法 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案 號	112 年度基金簡字第 152 號	113 年度金訴字第 465 號	
判 決	判 決 確定日期	112 年 11 月 27 日	113 年 12 月 2 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 註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再字第 257 號。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113 年度執字第 3240 號。	